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274號

原告 屏東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瑞祥

訴訟代理人 戴靖晨

被告 黃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2月2日至113年6月9日於原告院內急診及住院治療，積欠醫療費用共計43,994元尚未清償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繳款通知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醫療費用，係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,9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13日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，有卷存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即114年3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
0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2 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  
03 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1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2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14 書記官 鄭美雀